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

##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大连友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大连友谊的如下保证：

-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大连友谊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连友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政府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政府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大连友谊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政府公开网站，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奚正辉  
奚正辉

经办律师: 仲思宇  
仲思宇

经办律师: 李文青  
李文青

2020年5月29日

附件：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尚在履行当中和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12 个月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6 年 06 月 29 日； 承诺期限：201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已经履行完毕承诺
	股份限售	陈秋萍	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12 个月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6 年 06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已经履行完毕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祥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承诺时间：2016 年 06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07 月 20 日起长期	正常履行当中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时间：2016年06月29日； 承诺期限 2016年07月20日起长期。</p>	<p>在本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志祥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p> <p>陈秋萍</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	--	--	---	--

	<p>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已经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子公司，下同）现有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酒店服务和房地产开发与销售。</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p>	<p>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祥</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承诺时间：2016年06月29日； 承诺期限 2016年07月20日起长期。</p> <p>正常履行当中</p>

			<p>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陈秋萍</p>	<p>一、本人确认：本人已经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子公司，下同）现有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酒店服务和房地产开发与销售。</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人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三、本人承诺，在本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志祥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志祥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志祥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p>	<p>承诺时间：2016年06月29日； 承诺期限：2016年07月20日起长期。</p>		<p>正常履行当中</p>

			的, 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祥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间接持有大连友谊股份并对大连友谊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大连友谊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大连友谊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友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交易条件公平,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连友谊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大连友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大连友谊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向大连友谊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6年06月29日; 承诺期限 2016年07月20日起长期。		正常履行当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陈秋萍	在本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志祥间接持有大连友谊股份并对大连友谊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大连友谊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大连友谊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友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承诺时间: 2016年06月29日; 承诺期限 2016年07月20日起长期。		正常履行当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承诺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连友谊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大连友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大连友谊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大连友谊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承诺时间：2016年05月19日；</p> <p>承诺期限 2016年05月19日至2016年08月19日。</p>	已经履行完毕承诺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p>1、履行法定承诺的限售期；2、在法定承诺的限售期内，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大连友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150%，该限售价格遇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p>	<p>承诺时间：2006年07月14日；</p> <p>承诺期限： 1,188万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7月18日；2,376万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7月18日； 10,044万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p>	已经履行完毕承诺

解除限售流通股份事宜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为2009年7月18日	承诺时间：2009年07月23日； 承诺期限：2009年07月27日至2016年7月20日	已经履行完毕承诺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嘉威德及其关联方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为2009年7月18日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5日； 承诺期限：2009年11月5日至2016年07月20日	已经履行完毕承诺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嘉威德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p>1、在嘉威德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嘉威德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p> <p>为；</p> <p>2、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嘉威德在控股友谊集团后，将帮助友谊集团提升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培育优良的经营主体，谋求早日将同业企业纳入上市公司一体化管理，从而彻底解决同</p>	<p>承诺时间：2012年11月5日；</p> <p>承诺期限：2012年11月5日至2016年07月20日</p> <p>已经履行完毕承诺</p>

	<p>业竞争问题；</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嘉威德及其关联方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的业务机会，嘉威德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嘉威德或其关联方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嘉威德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嘉威德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嘉威德保证：</p> <p>(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嘉威德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p>	<p>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p>	<p>承诺时间：2012年11月5日；</p> <p>承诺期限：2012年11月5日至2016年07月20日</p> <p>已经履行完毕承诺</p>



